

日本◎森立之 著

郭秀梅 岡田研吉 加藤久幸 校點
崔仲平 審訂

傷寒論考注

下

附金匱要略考注殘卷

中医药典籍与学术流派研究丛书

學苑出版社

森
立之著

傷寒論攷注

附金匱要略攷注殘卷 下冊

郭秀梅 岡田研吉 加藤久幸 翻字校點

崔仲平

審訂

學苑出版社

韻語六三ノ二才 六四ノ一才 六五ノ一才

凡六ノ五才 六五ノ九才 六七ノ一ウ 六九ノ五才 七十ノ二ウ 七五ノ三才

傷寒論攷注卷第廿一

六二食穀欲嘔，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吳茱萸湯方。二十九。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玉函經》：「食穀欲嘔者，屬陽明，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三ノ廿ヲ 吳茱萸湯。方第八十八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八ノ十二ウ」

《千金翼》：「食穀而嘔者，屬陽明，茱萸湯主之。方 吳茱萸壹升 人參參兩 生薑陸兩，切 大棗拾貳枚，擘 右貳味，以水柒升煮貳升，去滓，溫服柒合，日參服，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九ノ廿六ウ」

《醫心方》：「葛氏方，人食畢噫酢及醉心。方 人參二兩 茱萸半升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水六升，煮取二升，分再服。《集驗方》同之。九ノ廿八ヲ」

又：「僧深方茱萸湯治乾嘔吐涎沫，煩心頭痛。方 茱萸半升 大棗十枚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凡四物，以水六升煮取二升五合，日三服。九ノ三三ヲ 又方：茱萸一升，大棗十二枚，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同」

又：「醫門方」療奔豚氣在胸中不下，支滿者。方 生薑五兩 半夏四兩，洗 桂心 人參 吳茱萸 甘草炙 茯苓各二兩 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服相去八九里。九ノ十二ウ」

又：「廣濟方」療蕪氣在胸心，迫滿，支寄。方 生薑一斤 半夏四兩，洗 桂心三兩 人參二兩

吳茱萸一兩 甘草二兩，炙 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絞去滓，分溫三服。忌生菜、麵、粘食。九ノ十三ウ」

又：「小品方」茱萸湯，治胸中積冷，心下淡水，煩滿汪汪，不下飲食，心胸應背欲痛。方 生薑三兩 半夏三兩，洗 桂心三兩 吳茱萸三兩 人參一兩 大棗卅枚 甘草一兩，炙 凡七物，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內白蜜五合，分三服。今案《集驗方》生薑五兩。九ノ十七ウ」

又：「集驗方」治久寒，胸脇逆滿，不能食，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一兩 生薑八兩 切 小麥一升 甘草一兩 桂心一兩 半夏一升 大棗廿枚，擘 凡八物，㕮咀，以清酒五升，水三升，煮取三升，絞去滓，適寒溫，飲一升，日三。九ノ廿五ウ」

又：「醫門方」療食噎或酢咽。方 人參二兩 吳茱萸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橘皮一兩半，切 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二服。九ノ廿八ウ」

《千金方》：「治胸中積冷，心中嘈，煩滿汪汪，不下飲食，心胸應背痛，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三兩 半夏四兩 桂心 人參各二兩 甘草一兩 生薑三兩 大棗二十枚 右七味，㕮咀，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日三。十八ノ廿三ウ」

又：「半夏湯，主痰飲辟氣吞酸。方 半夏 吳茱萸各三兩 生薑六兩 附子一枚 右四味，㕮咀，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老小各半，日三。十八ノ廿二ウ」

〔成〕上焦主內，胃爲之市，食穀欲嘔者，胃不受也。與吳茱萸湯以溫胃氣。得湯反劇者，上焦不內也。以治上焦法治之。

〔程〕食穀欲嘔者，納不能納之象，屬胃氣虛寒，不能消穀使下行也。曰屬陽明者，別其少陽喜嘔之兼半表，太陽乾嘔不嘔食之屬表者不同，溫中降逆爲主。

〔述〕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以愚觀之，此指少陽之嘔而言也。上焦，蓋胸膈之互辭耳。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云云。成氏曰：「上焦得通則嘔止。」可以徵焉。上熱之嘔，倘施溫藥，兩陽相激，格拒不納，所以得湯反劇。蓋此條更舉相反之證，以示嘔有上下寒熱之別。要之，不過設法備變而已。赤石脂禹餘糧湯曰：「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金匱》甘草乾薑湯曰：「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均一例也。大抵鹵莽之弊，生於略近。仲景之慮周，是以於平淺易知處，往往反復致辨，以爲不可輕忽之戒，故言外生意，求之過鑿，則去經旨遠矣。

〔集〕按《太陽下篇》云：「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由是觀之，屬上焦者乃胸中有熱之謂，當與小柴胡湯者也。

案：《述義》所說，蓋淵源於此。

案：此證蓋是傷寒初發已有也。食穀欲嘔，《翼》作「食穀而嘔」，同義。謂食入即吐也。是本胃中有飲寒者，而嘔食與不能食同理，爲陽明中寒之一證，乃與厥陰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之「內有久寒」同意。如此者，雖未經日數爲屬陽明中寒，吳茱萸湯主之。此方茱萸爲君，人參爲臣，薑棗爲佐。蓋茱萸散水寒，薑助之。人參和胃氣，棗助之。四物奏效則不復發嘔。若得湯反劇者，屬上焦。屬上焦者，言兩上飲邪併結有熱者，可與小柴胡湯明四九之證也。

案：「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者，此藥味烈，故稍小服之。凡驅飲治吐之藥，多依稍服之法，取於令不助水飲之意。如小陷胸湯、伏苓甘草湯、赤石脂禹餘糧湯、桂枝附子湯去桂加朮湯、眞武湯、黃連阿膠湯、猪苓湯，水量服法，並與此相符，宜參考。

（吳茱萸）

白字：「味辛，温。温中，下氣止痛，效逆寒熱，除濕血痺，逐風邪，開湊理。」黑字：「大熱有小毒，去痰冷腹內絞痛，諸冷實不消。中惡心腹痛，逆氣利五藏。」《藥性論》：「味苦，辛。能主心腹疾積冷，心下結氣，疰心痛。治霍亂轉筋，胃中冷氣吐瀉，腹痛不可勝忍者，可愈。療冷食不消，利大腸擁痛。」孟詵曰：「除嘔逆藏冷。」日華子曰：「健脾消痰。」《食療》云：「微温，厚腸胃，肥健人，不宜多食。」

案：白字「温中下氣」四字，可謂能總括吳茱萸之功用矣。此方治胃中水寒，食入則吐。《外臺》十八卷治脚氣衝心方中多用吳茱萸，亦出於此方者也。

六二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鞣，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方三十。

猪苓去皮 白朮 茯苓各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 桂枝半兩，去皮
右五味，爲散，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汗吐下後篇》：「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

《玉函經》：「太陽病寸緩關小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爲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即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三ノ廿ヲ」

《千金翼》：「陽明病，寸口緩，關上小浮，尺中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此爲醫下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爲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即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但與之，當以法救渴，宜五苓散。九ノ廿六ウ」

《脈經》云：「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爲醫下之也。七ノ廿ニウ」

〔成〕太陽病脈陽浮陰弱，爲邪在表。今寸緩關浮尺弱，邪氣漸傳裏，則發熱汗出，復惡寒者，表未解也。傳經之邪入裏，裏不和者必嘔，此不嘔但心下痞者，醫下之早，邪氣留於心下也。如其不下者，必漸不惡寒而渴。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小便數，大便鞭者，當與小承氣湯和之。此不因汗下發汗後，小便數大便鞭，若是無滿實，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候津液還入胃中，小便數少，大便必自出也。渴欲飲水者少與之，以潤胃氣，但審邪氣所在，以法救之，如渴不止與五苓散是也。

〔吳〕寸緩，風傷衛也。關浮，邪猶在經，未入府也。尺弱，其人陰精素虧也。

〔疏〕但以法救之，與太陽壞病云隨證治之，少陽壞病云以法治之，及《金匱·藏府經絡前後病篇》曰：「夫諸病在藏欲攻之，當隨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倣此。」同一例。言隨證施治，不執一端，如其渴而小便不利者，與五苓散，亦一法也。

案：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者，大黃黃連瀉心湯條云「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下二十七」即是也。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附子瀉心湯條云「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下二十七」即是也。云「不嘔但心下鞭者」，以分於十棗湯下廿五條所云「心下痞，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也。」此證於誤下後得之，故曰此以醫下之也。宜用半夏瀉心湯下廿二也。如其不經誤下而有前證，但不惡寒而渴者，是太陽表邪已轉屬陽明也。則緩浮弱共爲裏實閉塞之脈，乃此弱爲陰脈，微者下之而解之「微脈」之類也。中六六其發熱汗出亦蒸熱濺汗，不惡寒則必惡熱，不嘔者，無太少二證也。心下痞亦腹滿之及於心下者，其有渴一證，爲

胃實可知耳。三承氣宜選用也。其證小便數而大便必鞭。成注引小承氣湯六八，似是。不更衣十日無所苦者，不可攻之。成注引小便數少，津液還入胃中廿四，似是。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言渴欲飲水，其證不同，有宜白虎者上廿七，有宜五苓者中四一、下廿八，有宜少與之者中四一，有宜忍之者下廿八，故曰但以法救之也。若渴而小便不利者，是非胃燥之渴，乃飲閉飲熱之渴也。宜用五苓散也下廿八中四一。

案：《疏義》云：「以下四章，論太陽陽明脾約證治。」非是。此證非脾約，次條六三已下三章則論脾約也。
七月十二日

六三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一作如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者，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玉函經》：「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者，陽絕於內，亡津液，大便因堅。三ノ廿ウ」

《千金翼》：「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如，汗出多者爲太過。太過者，陽絕於內，亡津液，大便因堅。九ノ廿六ウ」

〔成〕脈陽微者邪氣少，汗出少者爲適當，故自和。汗出多者，反損正氣，是汗出太過也。

〔鑑〕脈陽微，謂脈浮無力而微也。陽脈實，謂脈浮有力而盛也。凡中風傷寒，脈陽微則熱微，微熱蒸表作汗。若汗出少者，爲自和欲解。汗出多者，爲太過不解也。陽脈實則熱盛，因熱盛而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則極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而成內實之證矣。

〔魏〕經文陽絕之義似是，阻絕蓋謂陽盛阻陰也，非斷絕之絕。《內經》言絕多如此。

〔程〕陽絕於裏者，燥從中起，陽氣閉絕於內而不下通也。下條其陽則絕，同此。

〔汪〕總於後條用麻仁丸以主之。《補亡論》議用小柴胡湯，又柴胡桂枝湯，以通津液。如大便益

堅，議用承氣等湯，大誤之極。

〔方〕「和」對「太過」而言，非直謂平和也。太過者，以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

案：方說「和」字，可從。《翼》作「自如」，與原注一本合，則非平和之義，而爲自調之義可知耳。脈調和，見於《太陽中篇》七十九條中，宜參。「和、過、過」三字，亦自韻語。

案：「脈陽」與「陽脈」同義，非有異義，猶「煩躁」或言「躁煩」上四下七，「奔氣」又作「氣奔」中三五下考注，「煩疼」又作「疼煩」下四六之例耳。是亦古文倒語之例也。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者，謂太陽表虛，脈浮緩自汗出也。若自汗出多者，爲太過，是欲作脾約之兆也。《太陽中篇》亡津液廿八廿九條與此同義。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者，謂傷寒表實脈浮緊無汗症，因用麻黃發汗，汗出多者是爲太過，何謂太過？太過者，汗出太過也。若汗出太過則表陽氣虛，裏氣不達於表，表裏氣不相通，故曰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硬也。蓋脾約之便硬全因於亡液，非胃實，故脈不沈實而浮芤，舌不黃黑而紅白，此證表邪已解，胃中無邪，但是亡液之弊，胃中虛熱，令大便堅，故用麻人丸潤腸之方主之，非單方小承氣之所宜也。

案：脈之陰陽，本論所說，皆謂寸尺也。如陽浮陰弱上十二，陰陽俱停，陽脈微，陰脈微中六六，陰陽相搏辨十，陽脈瀆，陰脈弦中七三，陽微陰瀆而長太陰二，陰陽俱緊少陰三，陽微陰浮同十是也。

《病源》云：「傷寒陽脈微而汗出少，爲自始汗出多，爲太過。陽明脈實，因發其汗。汗出者亦爲太過，太過者陽氣絕於裏，陽氣絕於裏，則津液竭，熱結在內，故大便秘而不通也。八ノ二ヲ」

六四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玉函經》：「脈浮而芤，浮則爲陽，芤則爲陰，浮芤相搏，胃氣則生熱，其陽則絕。三ノ廿ウ」
《千金翼》：「脈浮而芤，浮則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則生熱，其陽則絕。九ノ廿七ウ」
〔成〕浮芤相搏，陰陽不諧，胃氣獨治，鬱而生熱，消燂津液，其陽爲絕。

〔錢〕浮爲陽邪盛，朮爲陰血虛，陽邪盛則胃氣生熱，陰血虛則津液內竭，故其陽則絕。絕者非斷絕之絕，言陽邪獨治，陰氣虛竭，陰陽不相爲用，故陰陽阻絕而不相流通也。即《生氣通天論》所謂「陰陽離決，精氣乃絕」之義也。注家俱謂陽絕乃無陽之互詞，恐失之矣。

〔沈〕此辨陽明津竭之脈也。若見此脈，當養津液，不可便攻也。

案：此條承前條，而再明太過之脈狀，纔時有如此者也。蓋浮則爲胃氣上泛脈，朮則爲津液不足脈。浮爲氣實，朮爲血虛，故曰浮爲陽，朮爲陰。陽即爲氣爲表，朮即爲血爲裏，是多汗亡陽，腸胃外之津液匱乏，故腸胃中之氣虛燥生虛熱，所以其脈浮朮而大便堅也。蓋胃中之陽氣未達於皮表之際，其脈爲浮朮，故曰其陽則絕。其陽之「其」字，受胃氣之「胃」字而言也。若用麻人丸，上焦得通，津液得回，則脈必不浮不朮而自調可知耳。

案：「熱絕」二字押韻。

案：朮脈解，已出於《辨脈篇十三》。

案：跌陽脈浮而朮，見《平脈法卅》中，與此自異矣。

六五 跌陽脈浮而澁，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數。浮澁相搏，大便則鞅，其脾爲約，麻子仁丸主之。方。三十一。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半斤 炙 大黃一斤，去皮 厚朴一尺，炙，去皮 杏仁一升，去皮尖，熬，別作脂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爲度。

《玉函經》：「跌陽脈浮而澁，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數。浮澁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麻子仁

圓主之。三ノサウ 麻子仁圓。方第八十一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觔 大黃一觔 厚朴一觔 炙 枳實半觔 炙 杏仁一觔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圓，桐子大，飲服十圓，日三服，漸加以和爲度。八ノナヲ」

《千金翼》：「跌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即堅，其脾爲約，麻子仁丸主之。方 麻子仁貳升 芍藥 枳實炙，各捌兩 大黃壹斤 厚朴壹尺，炙 杏仁壹升，去皮尖，兩人者，熬，別作脂。右陸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拾圓，日參服，漸加，以知爲度。九ノサセヲ」

《千金方》：「跌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脾約者，其人大便堅，小便利而不渴，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二升 枳實八兩 杏仁一升 芍藥八兩 大黃一斤 厚朴一尺 右六味末之，蜜丸如梧子，飲服五丸，日三，漸加至十丸。《肘後》《外臺》無「杏仁」。十五上ノ十七ヲ」

《外臺》：「《千金》麻子仁丸，療大便堅，小便利而不渴。方 麻子仁一升 枳實八兩，炙 杏仁一升，去兩人，尖皮，熬 芍藥八兩 大黃一斤 厚朴一尺，炙 右六味，擣篩蜜和，丸如梧子，飲服五丸，日三，加至十丸。一本芍藥六兩。此本仲景《傷寒論》脾約丸方。《肘後》無杏仁。十八ノ卅一ウ」

《醫心方》：「《錄驗方》云：「解散閉悶結，小便不通如淋。方 大黃一兩 麻子仁半斤 芍藥一兩 茯苓二兩 黃芩一兩 凡五物，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分再服。《小品方》同之。廿ノ廿五ウ」

又：「張仲景方，治寒食散，大小行難。方 香豉二升 大麻子一升，破 右二物，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八合，去滓停冷，一服六合，日三。同廿八ヲ」

《千金方》：「治關格大便不通。方 芒消二兩 烏梅 桑白皮各五兩 芍藥 杏仁各四兩 麻子仁二兩 大黃八兩 右七味咬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一本無烏梅，加枳實、乾地黄各二兩。十五上ノ十七ヲ」

又：「芒消丸，治脹滿不通。方 芒消 芍藥各一兩半 黃芩一兩六銖 杏仁 大黃各二兩 右五

味末之，蜜丸如梧子，飲服十五丸，加至二十九，取通利爲度，日三。同廿一。

〔成〕 跌陽者，脾胃之脈診。浮爲陽，知胃氣強。澁爲陰，知脾爲約。約者，儉約之約。又約束之約。《內經經脈別》曰：「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於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脾《厥論四五》七ウ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今胃強脾弱，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膀胱，致小便數，大便難，與脾約丸，通腸潤燥。所引《內經》出於「經脈別」。成注云：與脾約丸。《明理論》亦名曰脾約丸。脾約丸，蓋是麻人丸一名，未詳出於何書。《外臺》宋臣注云：「此本仲景《傷寒論》脾約丸方。」據此，則唐人已有名牌約丸者歟？錄以俟後考耳。《疏義》、《明理論》名牌約丸者，原於《外臺》宋注，可從矣。

《醫心方》卷二引《明堂經》云：「衝陽二穴，一名會原，在足附上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三寸，刺入三分，灸三壯。三七ウ」《外臺》引《甲乙》文同。三九ノ四一ヲ

〔輯〕《傷寒選錄》曰：「愚案跌陽脈一名會元，又名衝陽，在足背上去陷谷三寸，脈動處是也。此陽明胃脈之自由出。夫胃者水谷之海，五藏六府之長也。若胃氣以憊，水穀不進，穀神以去，藏府無所稟受，其脈不動而死也。故診跌陽脈以察胃氣之有無，仲景又謂跌陽脈，不惟傷寒，雖雜病危急，亦當診此以察其吉凶。」

〔輯〕案胃強脾弱，究竟是中焦陽盛而陰弱之義，不必拘拘脾與胃也。

案：脾約之脾，非脾胃之脾，指三焦而言也。其脾爲約之「其」字，宜著眼。蓋此證腸胃強盛，然邪氣自表而傳入於三焦之道路，但不爲寒化而爲熱化，故其脾氣自乾燥而閉塞，故曰其脾爲約。脾爲約者，係於三焦水液下注，令小便數，故其脾氣斂約拘束也。然則，脾自有二義，有脾胃之脾，有脾三焦之脾。脾胃之脾則爲內藏，脾三焦之脾則爲外府，所以不同也。成注引《經脈別論》爲說，可從矣。夫人之平常，食飲入胃而送下小腸，其水液精微之氣，上經中焦脾部，而達上焦，其下流者，皆自下焦滲入膀胱而爲小便也。若三

焦水道不通調，則精微之氣不上騰，而共穢液下行，故令小便數，大便艱也。是以小承氣一下胃實，則胃中快通，而熏發正氣，乘此勢而麻人杏仁芍之三物，行滋潤生液之令，則水精四布，五經並行，二便復常，且得微汗而愈也。《平脈篇四十》云：「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輭。」所云脾不上下，亦謂三焦氣化不周施也。言脾氣不上者，上焦氣不通，脾氣不下者，下焦氣不通也。乃與脾約之脾同爲三焦脾氣耳。

余曩者述「釋脾」一篇，就《素問》、《難經》、《五行大義》諸書爲考證，今抄出脾約一條如右。

《五行大義》卷三·第四云：「書云：脾是土之藏，三焦膀胱並爲水之府，故以相配戊癸所生也。脾配二府，餘四藏各配一府者。脾是土藏，土爲君道，君即陽也。陽數一，故藏不二也。三焦膀胱並水府，水爲臣道，臣即陰也。陰數偶，故府有二也。」

案：脾之爲言裨也。所以裨益四藏者也。而脾土爲用，其功力全在水，猶土不得水則草木乾枯也。蓋六府皆水也。而胃專主受納，爲五穀之府。膽專主果斷，爲清淨之府。大腸專主化穀，爲傳道之府。小腸專主分別水穀，爲受盛之府。膀胱專主蓄水，爲津液之府，只三焦屬膀胱，爲中瀆之府，水道出焉。故三焦能爲脾盡力而扶助津液之氣化，與脾同其功用，故又名曰脾，而其實爲脾之屬吏，即屬脾之麾下者也。

《外臺》：「肘後」療脾胃不和，常患大便堅強難。方 大黃 芍藥 厚朴炙，各二兩 枳實六枚，炙 麻子別研，五合 右五味，搗篩，入麻子，蜜和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丸，日三服。稍稍增之，以通利爲度，可常將之。《集驗》《備急》《古今錄驗》同。廿七ノ廿ヲ

《醫心方十三》：「治大便難。方十四 葛氏云：脾胃不和，常患大便堅強難者。大黃三兩 芍藥三兩 厚朴三兩 枳實六斤 麻子人五合 搗篩，蜜丸如梧子，服十丸，日三，稍增以通利爲度，可恒將之。十二ノ廿一ウ」

又：《古今錄驗》麻子人丸，療大便難，小便利，而反不渴者，脾約方。麻人二升，別爲膏 枳實半斤，炙 芍藥半斤 杏仁一升，去皮尖，熬，別爲脂 大黃一斤 厚朴一尺，炙 右六味搗篩爲末，

鍊蜜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飲下十丸，漸增至三十丸，日三服。十二ノ廿一ヲ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治脾約，大便秘，小便數，麻子丸。麻子二升，芍藥半斤，厚朴一尺，大黃、枳實各一斤，杏仁一升，六物熬，搗篩蜜丸，大如梧桐子，以漿水飲下十丸，食後服之，日三，不知益加之，唐方七宣麻人丸，亦此類也。案：七宣麻人丸，未詳其方。《千金》治關格大便不通方七味者是歟？方出於前。六五三ヲ」

(麻子人)

白字：「麻子，味甘，平。治補中益氣，久服肥健，不老長髮，可爲沐藥。」黑字：「無毒，中風汗出，逐水，利小便，破積血，復血脈，乳婦產後餘疾。」陶注：「其子中人，合丸藥并釀酒大善，而是滑利性。」陳藏器曰：「麻子，下氣，利小便，去風痺皮頑。」《藥性論》云：「大麻人，使治大腸風熱結澁，及熱淋，補下焦。」日華子曰：「大麻，補虛勞，逐一切風氣，長肌肉，益毛髮，去皮膚頑痺。」陳士良曰：「大麻人，主肺藏，潤五藏，利大小便，疏風氣，不宜多食，損血脈，滑精氣，痿陽氣，婦人多食發帶疾。」

吳儀洛《方論》云：「此治素慣脾約之人，復感外邪，預防燥結之法。方中用麻杏二仁，以潤腸燥，芍藥以養陰血，枳實大黃以泄實熱，厚朴以破滯氣也。然必因客邪加熱者，用之爲合轍，後世以此概治老人津枯血燥之悶結，但取一時之通利，不顧愈傷其真氣，得不速其咎耶！」

案：小便頻數，則腸中乾燥，故令大便難，今以芍藥二人加於小承氣湯中，三焦水血得通，而二腸中得滋潤，大便滑利，名曰潤腸也。未得潤腸之先，名曰脾約也。

(知)

《方言三》：「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間，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療，或謂之瘳，或謂之鑷，或謂之除。」

《素問·刺瘡篇》：「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

《呂覽·自知篇》：「知於顏色。」注：「知猶見也。」

又《報更篇》：「齊王知顏色。」注：「知猶發也。」

《靈樞·邪客篇》：「半夏湯，以知爲度。」

又《經筋篇》：「以知爲數。」屢出

《素問·腹中論》：「一劑知，二劑已。」

案：知之爲言徵也。以其效有可徵曰知也。言大便難以得快通爲知麻人丸，腹脹滿以滿減爲知腹中論。凡諸痛苦以減一半爲知，以其全除爲已，爲愈耳。

(梧桐子大)

《本草序例》陶注云：「如大豆者，以二小豆準之，如梧子者，以二大豆準之。」

(厚朴一尺)

《醫心方》引《小品方》云：「凡厚朴一尺，及數寸者，以厚三分，廣一寸半爲準。一ノ四十七」

案：麻人丸證，乃爲用蜜導證之一等重者，在裏分者屬飲熱燥結，故用丸藥，老人結屎，往往有此類證，此方亦有效。

案：此章「瀧數搏約」四字押韻。

六六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三十一。

用前第一方

《汗後篇》文同。作「屬調胃承氣湯證。」八ノ十二ウ

《玉函經》：「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然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三ノ廿一ウ」

《千金翼》：「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調胃承氣湯主之。九ノ十一ウ」

《脈經》云：「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於胃也。屬承氣湯。七ノ十七」

《外臺》：「仲景《傷寒論》療太陽病三日，發其汗，病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調胃承氣湯。方 甘草二兩，炙 芒消半升 大黃四兩 右三味切，以水三升煮二物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溫頓服，以調胃氣則愈。忌海藻、菘菜。《經心錄》同。出第十卷中。」案：此云出第十卷中，則舊出於《汗吐下後篇》可知。乃與今本八卷《汗後篇》者，其條自別歟？錄俟後考耳。

〔成〕 蒸蒸者，如熱熏蒸，言甚熱也。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則表邪已罷，蒸蒸發熱，胃熱爲甚，與調胃承氣湯下胃熱。

〔程〕 何以發汗不解便屬胃，蓋以胃燥素盛，故他表證雖罷，而汗與熱不解也。第徵其熱，如炊籠蒸蒸而盛，則知其汗必連綿濺濺而來，此即大便已鞭之徵，故曰屬胃也。熱雖聚於胃，而未見潮熱讞語等證。主以調胃承氣湯者，於下法內從乎中治，以其爲日未深故也。表熱未除而裏熱已待，病勢久蘊於前矣。只從發汗後一交替耳。凡本篇中云太陽病、云傷寒，而無「陽明病」字者，皆同此病機也。要之脈已不浮而大可必。

〔錢〕 蒸蒸發熱，猶釜甑之蒸物，熱氣蒸騰，從內達外，氣蒸濕潤之狀，非若翕翕發熱之在皮膚也。案：太陽病三日，發汗表解之期也。今當此期，邪氣不解，有蒸蒸之熱者，是表邪已解，裏邪未解之徵也。必爲不大便，此時舌苔中央帶黃色，故曰屬胃也。但宿糞未燥結，故用調胃承氣湯治之。蓋大便已鞭者，小承氣湯，燥結甚者，大承氣湯，未至鞭燥，但不大便秘者，調胃承氣湯主之也。

六七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三十三。 用前第一方

《汗吐下後篇》同。作「屬調胃承氣湯證」。十ノ廿四ウ

《玉函經》與本文同。三ノ廿一ヲ

《千金翼》：「傷寒吐後腹滿者，承氣湯主之。九ノ十一ウ」

《脈經》云：「傷寒吐後脈滿者，與承氣湯。七ノ廿六ウ」

〔成〕《內經》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熱在上焦則吐，吐後不解，復腹脹滿者，邪熱入胃也。與調胃承氣湯下其胃熱。」

案：傷寒無汗證，用吐劑而吐其所當吐者，因此表邪已解，只是宿飲兼邪熱而入焉下腸中，故爲此腹脹水滿，與爲燥結不同，故用調胃承氣湯以下水飲也。又有吐後爲寒脹者，是腸外之水脹，三陰諸證是也。與此熱脹水在腸中者自別。凡寒飲在腸胃外者，三陰病也。熱飲在腸胃中者，陽明病也。其藏有寒太陰五，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少陰二，水漬入胃必作利厥陰三，共皆水在腸外之徵也。說具於每章下。

案：凡消黃之蕩滌，無有出此右者，但水在腸中者，直導而出之，在腸間者陷下之，通利之而出之，去腸水之藥名曰承氣者，言使其正氣閉塞者通之，而承順通達之義也。去兩水之藥名曰陷胸者，言陷下胸中之水而通利之之義也。就中有甘草、甘遂之異，其用而同其功者，甘草助消黃，而令胃氣不傷損，所以名調胃也。甘遂助消黃而令胸水陷下，所以名陷胸也。

案：外面張出謂之脹，內裏滿塞謂之滿，猶外寒內慄外動內悸之例耳。

六八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鞅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三十四。用前第二方

《玉函經》：「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堅，可與小承氣湯和之愈。三ノ廿一ヲ」

《千金翼》：「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堅，可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九ノ十二ウ」

《脈經》文與《翼》同。七ノ廿四ヲ